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 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政府规章的决定·····5

【市政府文件】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方案的通知·····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
帮扶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
压力具体措施的通知·····1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20 年鸡西市秸秆综合利
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实
施意见和鸡西市促进直播电商发展若干措施的通
知·····2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
急预案的通知·····27

鸡 西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双月刊)

2021 年

第 1 期

1 月 15 日出版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 18 号
电 话：0467—2352987
邮 箱：jxszf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鸡西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业经 2020 年 12 月 3 日市政府 15 届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市长 于洪涛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鸡西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加工工艺和厉行文明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量。

鼓励和支持开展餐厨废弃物处置的科学研究

和工艺改良,促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五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信息共享、原因排查、结果跟踪、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机制,构建餐厨废弃物全程监管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废弃物方法,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选范围,督促餐饮企业做好餐厨废弃

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工作。

第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可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建设经营。特许经营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和期限等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未经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九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并按照协议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收集、运输单位,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个人或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处理;

(二)使用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提供的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密闭、整洁;

(三)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湖泊、河道、公共厕所和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按照协议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并符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

(二)向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提供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三)对餐厨废弃物实施单独收集、运输,运输过程中保持车辆密闭、完好和整洁,无沿途洒落,将餐厨废弃物运送到指定处置场所;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二)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四)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排放的水、气等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产生的废渣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五)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餐厨废弃物提炼加工食用油脂;不得用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不得使用利用餐厨废弃物提炼加工的油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因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设备运行的,应当提前15日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做好未处置餐厨废弃物的收储工作。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有关情况。

餐厨废弃物的交付实行联单管理。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在交付餐厨废弃物时,对其种类、数量等相互签字确认。餐厨废弃物交付联单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制,由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

位携带和保管。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每月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收集、运输和处置餐厨废弃物的统计数量。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列支。市、县(市)区政府进行必要合理的财政补贴,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当立即向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调

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在作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反馈举报人。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信用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活动的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单位处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餐厨废弃物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湖泊、河道、公共厕所和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提供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未及时收集、运输餐

厨废弃物,或者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不符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保持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车辆完好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沿途洒落餐厨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餐厨废弃物运送到指定处置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分区域、分步骤推进实施,具体实施范围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并公布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有关法律法规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市政府 15 届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于洪涛

2021 年 1 月 5 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所调整,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全
面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鸡西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市政府令第 1 号)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20〕9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业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市政府 15 届 5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保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规范》(GB/T15190—2014)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及时限

本区划适用于《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划定的鸡西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声环境管理。

本区划适用时段: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二、引用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

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鸡西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8.《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等效声

9. 鸡西市土地用地现状

级标准限制如下：

三、执行标准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1. 表 1 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通过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2.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 分贝(A)、夜间 55 分贝(A)执行:

(1)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通过的铁路建设项目)。

3.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分贝(A)。

四、划分原则

(一) 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 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城市环境噪声治理。

(三) 单块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 平方公里,山区等地形特殊城市可根据城市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四)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五)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 1 次。

五、声环境功能区定义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 声环境功能区定义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

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1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Ⅰ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2类声环境功

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2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划定的0、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

4.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确定方法如下:

表2 4a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相邻功能区类型	划分距离(米)
1类区	55
2类区	35
3类区	25

(2)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3)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

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火车站、铁路(含新建铁路及既有铁路)干线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确定方法如下:

表 3 4b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相邻功能区类型	划分距离(米)
1 类区	55
2 类区	35
3 类区	25

(5)对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6)交通干线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应标准管理,规划实施后自动调整为4类区。

5. 工业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位于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分为3类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2类区标准:

(1)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区域。

(2)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宾馆、会所等声敏感区域。

(3)以商业办公、软件研发等为主的非生产区域(除工业地产外)。

6. 本次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工作中不涉及乡镇、村庄等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我市声环境管理需要,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

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照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7. 其他

各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筑工地噪声执行相应《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一)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114.45平方公里,覆盖人口82.1万人。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24.17平方公里,占划定总面积的21.12%;2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48.18平方公里,占划定总面积的42.10%;3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42.10平方公里,占划定总面积的36.78%;4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区为鸡西市中心城区内过境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2)区域。4b类区为火车站、铁路干线(正线、站线、段管线、岔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距离要求见表3)的区域。4a类区涉及道路交通干线156条,总长度374.1公里,4b类区涉及铁路交通干线3条,总长度52.2公里,两侧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道路、铁路名录详见附表1、2、3。

表 4 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分结果

区划类别	片区编号	片区简称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1 类区	101	1 号区	规划十路—规划八路—规划边界线—规划八路—规划八街	0.44
	102	2 号区	规划七街—规划八路—规划三街—规划十一路—规划二街—规划十二路—规划四街—规划十路—规划五街—曙光路	1.27
	103	3 号区	规划四路—电厂路—滴道外环—方虎公路—中心街—西一路—北二街—东三路—方虎公路—规划边界线—规划一路—规划一街—规划三路	2.36
	104	4 号区	规划十路—中心路—方虎公路—东侧居住用地的西边界—规划边界线—鸡城公路—规划边界线—方虎公路—西胜路	0.98
	105	5 号区	奥克街—北环中路—二连路—祥光西路	0.90
	106	6 号区	榆林街—腾飞路—铁中街—腾飞路—富强路—建工街—九粮路—人和街—鸡兴东路—松林副街—长胜路—长征街—鸡兴东路	4.50
	107	7 号区	富强路—电台路—康新路—建工街—鸡兴东路—红胜街—九粮路—府街—鸡兴东路—和平南大街—南星街—东风路—南园街—园林路—和平北大街—林密线	4.33
	108	8 号区	东山街—仁光路—仁和路—冷家路—太阳升街—林密线—冉昭街—兴国东路—鸡西市人民医院西侧—林密线	2.35
	109	9 号区	鸡兴东路—长征街—未知路 5—松林副街—涌新路—人和街—未知路 5—涌新小区 C 区西侧—涌新路—府街—西外环—文成街	2.80
	110	10 号区	北环路—恒西路—仓储东北边界—铁路线—未知路 8—鸡图公路—规划一街—北二路—七禧花园西侧—水域沿线—S206 公路	3.05
	111	11 号区	南环路—规划二路—市政用地东南侧—规划边界—恒西路—规划边界	0.58
	112	12 号区	规划十三路—未知路 9—张新东环—张新南环	0.58
	113	13 号区	零星区域	0.04
2 类区	201	14 号区	规划五街—规划十路—规划四街—规划十二路—规划二街—方虎公路	0.33
	202	15 号区	中心街—西一路—北二街—东三路—方虎公路	0.66
	203	16 号区	规划六街—民强路—西胜路—规划十路—中心路—杨柳路—城海路—大中路—未知路 1—未知路 2—规划三街—规划三路—规划一街—未知路 3—未知路 4—城海路—规划边界线—规划二路—规划边界线	3.24
	204	17 号区	北环西路—铁路线—兴国西路—铁路用地西侧—林密线—梁家街—鸡兴西路—西外环路	7.46
	205	18 号区	西外环路—文成街—鸡兴西路—榆林街—腾飞路—鸡兴西路	6.27
	206	19 号区	铁路线—林密线—和平北大街—园林路—南园街—东风路—南星街—红旗路—恒山线—林密线—东山街—北环中路—二连路—祥光西路—奥克街—北环西路	4.34
	207	20 号区	电台路—康新路—建工街	0.34
	208	21 号区	东山街—北环东路—兴国东路—鸡西市人民医院西侧—林密线	1.77
	209	22 号区	鸡兴东路—府街—九粮路—红胜街—鸡兴东路—建工街—九粮路—人和街—鸡兴东路—松林副街—长胜路—长征街—未知路 5—松林副街—涌新路—人和街—未知路 5—涌新小区 C 区西侧—涌新路—府街—水域沿线—和平南大街	1.39
	210	23 号区	培荣街—仁光路—环外东路	3.45
211	24 号区	北环东路—规划边界线	6.47	
212	25 号区	恒昌街—西平路—广街—规划边界—鸡恒路—1 号农村用地边界—规划边界—红星路—鸡恒路—工业用地边界	4.97	

区划类别	片区编号	片区简称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2类区	213	26号区	未知路8—鸡图公路—规划一街—北二路—七禧花园西侧—水域沿线—铁路线	0.71
	214	27号区	规划一路—北环路—恒西路—工业企业南侧—规划二路—南环路—规划边界	0.74
	215	28号区	恒东路—规划六路—未知路6—未知路7—南环路—水域沿线	2.24
	216	29号区	恒张路—规划十路与十一路中间的路—矿北环路—规划边界	1.71
	217	30号区	张新西环—张新北环—工业用地西侧—未知路9—规划十三路—张新南环	0.70
	218	31号区	零星区域	1.40
3类区	301	32号区	规划十五街—规划十三路—规划十一街—曙光路—规划边界线—曙光路—规划七街—规划边界线—规划八街—规划十路—规划八路	3.19
	302	33号区	规划四路—电厂路—滴道外环—方虎公路—工业用地东侧边缘—规划边界线—方虎公路—规划二街—规划边界线	2.43
	303	34号区	城光路—北环路—规划六街—民强路—西胜路—鸡城公路—规划边界线—方虎公路—规划边界线—规划十一路—规划九街—规划十路—规划边界线—规划十路—规划边界线	4.28
	304	35号区	中心路—杨柳路—城海路—大中路—未知路1—未知路2—规划三街—规划三路—规划一街—未知路3—未知路4—城海路—规划外界线—方正公路—方虎公路—规划边界线—东侧居住用地的西边界—方虎公路	5.65
	305	36号区	兴国西路—铁路用地西侧—林密线—梁家街—鸡兴西路—腾飞路—铁中街—仓储东侧—铁路用地南侧边界—腾飞路—铁路用地边界—林密线—润通街	4.61
	306	37号区	恒山线—红旗路—南星街—和平南大街—水域沿线—府街—规划边界线—鸡恒路—红星路—东外环—培荣街—仁光路—东山街—林密线	2.74
	307	38号区	电工路—冉昭街—林密线—水域沿线	0.12
	308	39号区	仁和路—冷家路—太阳升街—林密线—冉昭街—兴国东路—北环东路—仁光路—规划边界线—环外东路—仁光路	2.79
	309	40号区	鸡恒路—规划边界线—广街—西平路—恒昌街—工业用地边界	5.19
	310	41号区	鸡恒路—1号农村用地边界—规划边界—规划四街—恒东路—S206公路	1.95
	311	42号区	恒西路—仓储东北边界—铁路线—水域沿线—S206公路—恒东路—铁路用地边界—规划边界—市政用地东南边界—规划二路—工业企业南侧	2.69
	312	43号区	规划四街—恒东路—规划六路—未知路6—未知路7—规划边界—规划八路—规划边界—矿南环路—规划边界—矿东环路—矿北环路—规划十路与十一路中间的路—恒张路	3.86
	313	44号区	张新环路—工业用地西侧—未知路9—张新区东边界	0.34
	314	45号区	零星区域	2.25
4类区	4a	交通干线两侧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	
	4b	铁路沿线两侧	铁路沿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	

以上 1 类至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详见《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二)鸡西市中心城区交通干线的确定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规范》(GB/T15190 - 2014)中交通干线的定义,对鸡西市中心城区各类交通干线的条数、名称等信息进行确定。确定鸡西市规划铁路交通干线 3 条,过境公路 18 条,主干线 43 条,次干线 95 条。

七、监督与管理

(一)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制定城市规划时,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防止或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三)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铁路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四)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五)本区划以城市现状用地、近期建设规划和环境质量现状为区域划分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建设、城市规划以及环境质量变化,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水平。

(六)对本次区划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可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2014)要求,参照相邻具体功能区划确定其适用标准。

八、执行时间

本区划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
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
房屋租金压力具体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4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具体措施》业经 2020 年 12 月 3 日市政府 15 届 5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 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 租金压力的具体措施

为更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我市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确保国家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具体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1号)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房屋租金减免力度

(一)推动对承租市级及以下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或以自然人身份承租用于中小企业经营,下同)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至2020年末。由承租方提出申请(附承租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经产权单位审核后,双方签订减免协议,予以减免,并由产权单位将有关情况提报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已上缴国库的资金,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办理租金退库,或经双方协商后从后续租金中抵扣。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因减免房租影响人员开支和办公运转的,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发挥国企优势,履行社会责任,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暂缓收取其他3个月房屋租金,待经营状况好转后补缴租金。(市财政局负责)

(三)推动中央、国家和省机关驻鸡西机构,国家部委、省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市级及以下行政事业单位,中省直企业参照市属国有企业,执行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市直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帮助争取中央、国家和省有关机关予以认可。(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非国有房屋业主,对用于经营、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户,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市商务局负责)

二、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一)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上级转移支付、本级自有财力等),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市财政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纳税人将房产、土地出租给个体工商户和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行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并在疫情期免收一个月以上(含)租金的,在免收租金期间,对免收租金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期最长不超过10个月。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和交通运输业(指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四类)、住宿和餐饮业、文体和娱乐业(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房产、土地,免征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属期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兑现指南的公告》(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20 年 6 号公告)申报办理免税。此前已经享受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的企业,享受的免税期限未达到此次规定的,可以继续申报享受免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金融支持扶持力度

(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视其实际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客户实际需要,积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稳定

(一)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有条件的可以适当降低租金价格。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厉查处房屋租赁领域的价格违法行为。(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县(市)、区政府和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督促指导,扎实推动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人民银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鸡西银保监分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抓好政策措施落实。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制定出台疫情期间房屋租赁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

策,帮扶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确保房租减免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由国有房屋出租方提前将减免房租垫付给最终承租人,确保减免的房屋租金惠及最终承租人。国有房屋所有者主

管部门,要指导监督政策落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鼓励引导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响应政府号召,通过减免房屋租金方式,让最终承租人受益。(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如果国家和省有最新政策措施,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20年鸡西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5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2020年鸡西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业经2020年12月3日市政府15届5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鸡西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最大化,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作为防治大气污染、推进绿色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工作来抓,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耕地质量为目标,与黑土地保护相结合,以“一主两辅”(还田为主,燃料化、饲料化为辅)为重点,拓宽利用路径,完善扶持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企业

与农民三方共赢的秸秆综合利用利益链接机制,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一主两辅、聚焦还田。根据土壤地力提升需要,坚持与黑土地保护同部署同落实,聚焦秸秆还田,有效提升耕地地力,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2. 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综合考虑秸秆资源种类、产量,秸秆产业基础优势、发展布局,以及农民意愿、运输半径等多方面因素,推进秸秆多元循环利用,避免资源闲置或过度竞争。

3. 坚持政府扶持、农户为主。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和收储运有关方面扶持力度,全面发挥农户主体作用,鼓励引导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多元主体投入秸秆综合利用。

4. 坚持科技推动、延长链条。加强科技攻关,着力解决以玉米、水稻秸秆为重点的综合利用难题,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延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条。

5. 坚持健全机制、形成合力。省级定方案、定目标、定标准、定政策,市级抓协调、抓督导、抓配套,县级履行实施主体责任,乡村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形成整体合力。

(三)工作目标

在巩固现有工作基础、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保持扶持政策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政策扶持机制,全面落实农民主体责任,确保耕地质量提升和大气环境质量提高。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秸秆还田率达到6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秸秆肥料化利用领域。以实施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为重点,总结

并推广实施成熟的保护性耕作技术,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率。各地可结合当地土壤类型和所在积温区,选择适宜的秸秆还田技术模式,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因地制宜推广玉米秸秆翻埋还田、玉米秸秆碎混还田、保护性耕作覆盖还田、水田秸秆翻埋还田、水稻秸秆旋耕还田、水稻秸秆原位搅浆还田、大豆秸秆还田、秸秆造肥提质还田等技术模式。

(二)秸秆饲料化利用领域。在肉牛、奶牛、肉羊等草食畜禽重点养殖区域,鼓励开展秸秆青贮、氨化、微贮、压块、颗粒等饲料化利用,饲料化利用量要和当地草食畜禽饲养量相匹配。

(三)秸秆能源化利用领域。县(市)、区要结合本地秸秆资源和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推广秸秆固化成型、生物质锅炉、秸秆发电、秸秆生物气化等技术。鼓励县乡集中供热小燃煤锅炉改造或更换为生物质锅炉,继续引导农户安装户用生物质炉具。按照生物质发电规划,根据县(市)、区秸秆资源条件、分布特点、收集半径及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好生物质电厂消耗秸秆。

(四)秸秆基料化利用领域。利用生化处理技术,利用秸秆生产水稻育苗基质、草腐菌类食用菌基质、花木基质、草坪基料,带动秸秆产业化发展。

(五)秸秆原料化利用领域。围绕现有基础好、技术成熟度高和市场需求量大的重点行业,鼓励引导企业建设以秸秆为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生产非木浆纸、木糖醇、包装材料、降解膜、餐具、人造板材、复合材料等产品。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编织加工业。

(六)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需求为引导、利益为纽带、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为骨干,政府推动、农户参与、

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支持发展秸秆收储大户,壮大秸秆经纪人队伍,提供秸秆收储运综合服务。鼓励发展农作物联合收获、打捆压块和储存运输全程机械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逐级签订秸秆综合利用任务书,实行专班推进、挂图作战。县(市)、区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秸秆还田和离田作业措施落实到农户和地块。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在保证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率的基础上,可灵活选择各项利用途径。2个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市)(虎林市、鸡东县)要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要求落实。在秸秆利用周期内实行周调度、半月通报、定期约谈制度,县(市)、区要安排专人,按时上报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具体推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指导工作。市发改委负责生物质发电项目向省发改委上报核准和建设推进工作。市财政局做好资金筹措和拨付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工作,与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督促县(市)、区政府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市工信局负责秸秆工业原料化利用项目推进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依法给予支持,将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等环保项目纳入各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积极做好项目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好秸秆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对

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等政策支持。电力部门负责落实对秸秆捡拾、切割、粉碎、打捆、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按农业生产电价执行等政策。市人民银行、鸡西银保监分局等金融部门要引导全市银行机构积极给予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贷款政策支持。

(三)完善扶持政策。2020年我省继续实施“先行预拨、据实结算”制度,省级财政将先行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县(市)、区可根据秸秆实际利用情况调剂使用,到本年度秸秆利用周期结束后省级财政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再据实结算。具体扶持政策参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8号)执行。同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有效保障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四)强化技术支撑。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积极发挥市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作用,以县乡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为平台,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推广简便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育秸秆综合利用的服务主体,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的作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

(五)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进一步增强农民主动参与意识。适时举办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现场会、展示会,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样板,增强辐射带动效应,提升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六)严格工作考核。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情况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实行目标管理。省、市两级制定验收标准和考核办法,开展重点考核和总体评价,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秸秆综合利用率、还田率未完成既定任务目标和出现秸秆焚烧火点的省有关部门将扣拨补助资金。秸秆资源台账系统中利用率和还田率比既定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以县(市)、区为单位扣缴年度秸秆综合利用

资金100万元。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每出现1个秸秆焚烧火点,以县(市)、区为单位扣缴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资金100万元;每出现1个秸秆残余物焚烧火点,以县(市)、区为单位扣缴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资金50万元。性质严重的,要进行约谈和严肃问责。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坚决予以从重从严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6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业经2020年12月3日市政府15届5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鸡西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涉企证照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

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照后减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二)做到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宽进严管。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力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始终把放管结合置于突出位置,做好审批和监管有效衔接,从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综合监管。

(三)坚持依法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做好顶层设计,依法推动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改革方式,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按法定程序修改后实施。

三、工作任务

(一)按照“四种方式”推进改革,认领改革任务。对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106项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

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企业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鸡西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及任务分工表》(见附件1),对号入座认领改革任务,并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改革方式及对应的改革举措,逐项逐条进行对照落实。对涉及国家部委和省直厅局行权事项的具体管理措施由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协调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

责)

(二)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实现业务和技术协同。推动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及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资源优势,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及业务协同。

按照统一数据标准,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企业登记信息及时推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推送的数据信息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加快完善我市各级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推进“全国统一标准的企业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应用。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

加强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强化公示信息归集,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后置审批事项等信息通过黑龙江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填报系统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于相对应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联合惩戒。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落实

完善惩罚性赔偿及“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证照分离”改革后的涉企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对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和单位推进落实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下指导和监督把关,提高工作质量,规范具体工作实施。

(二)细化工作措施。县(市)、区政府及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省、市确定的“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及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具体改革措施,按期完成“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改革任务的细化落实,并于2020年12月底前将制定的具体改革措施和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加强法治保障。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时,必须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要根据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不同改革方式,针对性研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配套制度,推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四)强化宣传培训。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综合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全面、准确宣传改革的目的是、意义和内容,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知晓度。要加强培训,提高和增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提升群众办事实际体验,将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五)狠抓工作落实。县(市)、区政府及相

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按照省、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工作要求,全面深化“四零”服务承诺创建工作,提升服务标准。要强化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建立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月报告制度,从2020年12月起,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于每月10日前将《“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月统计表》(见附件3)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徐莹,联系电话:6239702,邮箱 jx-scjdzdk@163.com;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联系人:徐民强,联系电话:2187237,邮箱 jxy-scx@163.com。(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 附件:1. 鸡西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及任务分工表(略)
2. 鸡西市“证照分离”事项告知承诺指引(试行)(略)
3. “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月统计表(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和 鸡西市促进直播电商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7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鸡西市促进直播电商发展若干措施》业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市政府 15 届 5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

鸡西市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新趋势,推动直播电商创新资源在我市集聚,做强新电商、培育新消费、打造新业态,营造支持直播电商发展浓厚氛围,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年底,力争建成 5 个功能完备的直播电商基地、培育 10 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直播机构、100 家直播商铺、1000 名带货网红;到 2025 年年底,力争建成 10 个功能完备的直播电商基地、培育 20 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直播机构、200 家直播商铺、2000 名带货网红,将鸡西打造成为东北地区有一定影响力的直播电商名城。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直播电商基地

1. 培育一批直播电商基地。推进我市现有园区加快建设集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为一体的直播电商基地,吸引和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直播机构、MCN 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入驻,形成行业集群效应,打造“直播网红打卡基地”,引导直播电商企业积极申报直播基地,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快速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加大扶持力度。对运营状况良好的直播电商基地进行扶持,按照入驻直播电商企业数量、税收、销售额、电商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直接就业及带动就业人数等运营指标,对我市直播电商基地分级扶持。鼓励县(市)、区及各电商园区、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通过统筹农业、商业、仓储物流用地等资源方式,

对直播电商企业提供优惠措施,吸引企业入驻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成立直播产业联盟。联合直播电商平台、直播电商企业、MCN 机构、直播产业园、行业知名专家成立“鸡西市直播产业联盟”,定期开展直播产业论坛和交流活动,为会员企业提供政策解读、职业培训、资源对接等服务,推动实现会员之间信息共享、事业共创、利益共获、多方共赢。(市商务局牵头,市人社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直播电商主体引进、培育与服务。

1. 加强与直播平台合作。深化与阿里巴巴、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合作,每年在各大直播平台开展直播活动累计超 1 万场,实现流量优势的转化和利用,拓展我市农产品、文化产品、旅游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渠道。进一步扩大农村淘宝项目、农村淘宝地域品牌电商兴农合作项目的深度和广度,定期开展淘宝直播带货活动,促进线上产品影响力和销售量,促进农户增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进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到 2022 年年底,力争引进 4 家以上(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鸡冠区各至少引进 1 家)国内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我市直播电商服务水平,完善“直播+内容+电商”等直播电商配套服务。(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强化直播电商主体培育。大力培育我市直播电商企业,做大业务规模,丰富主播资源,提高主播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鼓励优质直播电商企业成为各大直播电商平台官方认证 MCN 机构。到 2022 年年底,培育 10 家年带货额超千万的直播电商企业。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整合

域内电商平台、供应链等行业资源,帮助主播与国内知名品牌资源合作,到 2022 年年底,力争培养 5 名粉丝量在 500 万以上的主播;到 2025 年年底,力争培养 10 名粉丝量在 500 万以上的主播。(市商务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

4. 发挥头部网红主播带动作用。邀请国内知名头部网红主播参与我市农特产品、文旅产品等优势产业线上销售,促进我市特色产品宣传推广和线上销售,带动我市主播提升粉丝量和影响力。(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构建直播电商人才支撑体系

1. 开展普及型培训。组织餐饮行业、传统商贸企业、直播电商行业从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等从事或者计划从事直播电商的单位或个人,开展直播电商基础知识培训,引导从业单位或个人学习直播电商、应用直播电商。到 2022 年年底,力争组织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市人社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专业型培训。将电子商务纳入我市培训工种目录,确定培训补贴标准及最低课时标准。组织专业直播电商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对直播电商从业人员进行个性化、专业化技能培训,学习自媒体、短视频、直播电商等业务知识,培训粉丝互动技巧,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吸引粉丝能力,通过直播带货实操,培育与产品相匹配的主播与直播团队。帮助开展线上销售的生产型企业对直播人员进行个性化包装设计,提高营销能力。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向开展线上销售重点企业输送一批专业对口的主播与

直播团队。(市人社局牵头,市商务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实施院校培训。鼓励我市各类院校开设直播电商专业课程,建立直播电商人才培训中心,建立定制化直播人才培训机制,依据我市直播电商企业实际需求“订单式”培养人才。鼓励我市各直播电商基地与院校对接,为直播电商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训基地,带动学生就业。(市人社局牵头,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技师学院、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高标准供应体系

1. 打造“网红”地理标志商标。聚焦服务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重点围绕绿色农产品、特色山产品、优质水产品、道地北药及旅游产品,通过直播电商为产业赋能,进一步提升“鸡西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集中打造和叫响“虎林大米”“兴凯湖大米”等一批绿色食品品牌,力争做到一个产业、一个主打品牌,形成拳头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高标准生产基地。以承接加工、流通企业大宗订单为目标,采取合作社经营、土地流转集中经营等方式,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大宗订单水稻种植基地。依托兴凯湖自然地理优势,以“网红+基地”模式,完善兴凯湖水产品产销产业链,在密山市建设高标准水产养殖基地1个。以打造高端优质米和私人订制为目标,应用“互联网+”模式,建设“鸭稻”“蟹稻”等特色种养结合基地5个。围绕“龙九味”大力发展我市特色的中药材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建设种子种苗繁育基地4个。虎林市依托域内森工林业资源和乌苏里江药业带动优势,重点发展刺五加等种植。依托农产品优势区,以“养蜂场+加工企业”模式,建设完整产业链,在虎林市建设

高标准蜂产品生产基地3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个性化产品。加强与包装产品设计团队合作,进行“包装产品个性化设计”,针对买方市场以及目标受众细分群体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包装设计,生产个性化产品,确保产品在细分市场和规模市场均能占据优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

4. 突出自然环境和产业优势。依托大界江、大界湖的区位优势,有针对性培育特色产业“网红”(团队),将农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网络直播,宣传、推介特色产品及地域文化,扩大产业影响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

5. 打造鸡西地方品牌IP。通过“我在龙江有亩田”等网销产品的设计、生产、营销,丰富以鸡西特色产品、本地文创旅游等为代表的直播品类,形成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知名度、附加值高的直播电商产品与服务内容,助力打造“鸡西”品牌IP。(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供应链拓展。鼓励直播电商产业化发展,建立完备的集货体系,在郑州、宁波等地打造“云仓”。打通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打造、线下网点和仓储物流体系等产业链各环节。鼓励制造企业上线直播,吸引供应链集聚。加快知名品牌鸡西地区招引落地,推动品牌商与鸡西直播企业合作,构建“品牌直播城”。直播电商企业要与域内传统企业对接,合力帮助企业开发、组织、生产适合网销的产品,帮助企业打造电商直播“严选超市”,保障货品供应质量,全方位帮助我市更多的企业省成本、找销路、拓市场。(市商务局牵头,市邮政管理局、县(市)区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直播电商多元应用

1. 促进传统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发挥直播电商“带货”优势,借助直播电商新业态,开展“网红探店”、电商直播节等直播活动,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餐饮、购物等导购服务,带动消费人气和流量,培育一批网红品牌,推动我市传统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持我市大型商场、商业步行街、各类商铺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全天候带货特点,最大限度利用品牌商品和线下实体店两大资源,开拓“线下打烊、线上开播”新运营模式。(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多元化直播电商应用场景。积极引导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企业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用直播带动产品销量。鼓励开展城市“直播电商+”消费专题活动,提供特色餐饮、购物等导购服务消费体验,打造“直播电商+夜间经济”“直播电商+餐饮”网红街区。促进直播与VR、AR技术融合,提升消费体验。支持传统企业开展直播新业态和运营模式创新,提升直播效果。借助直播电商数字化升级,推动我市企业突破传统营销模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

3. 支持直播电商与“特色文化”融合。充分挖掘我市文化资源,引导短视频制作、直播策划机构通过创造内容新颖、有吸引力的短视频和直播内容,宣传推广肃慎文化、北大荒文化、矿区文化等鸡西特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组织鸡西传统手艺人、老艺人、农民、渔民等与域内直播电商机构对接,通过“一人一播”“一品一播”等形式培育新的文化传播土壤,以兴凯湖和乌苏里江渔猎、书画艺术、手工编织等为载

体,通过现代技术手段与传统文化的结合讲好鸡西故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

4. 推动直播电商在扶贫领域应用。发动我市直播电商企业参与脱贫攻坚行动,鼓励行政村成立直播助力扶贫货源供给小组,为直播电商机构、主播提供地产特色农产品,通过直播电商引流带货,实现线上销售,带动农民增收。积极培育农村直播电商人才,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营造直播电商发展氛围

1.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引领作用,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大力宣传我市支持直播电商发展相关政策以及优秀网红品牌、带货达人,营造浓厚的直播电商发展氛围,推动直播电商产业快速发展。(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融媒体中心、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市场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部门、直播平台 and 广大消费者共同参与的直播电商监管体系,推动建立直播电商从业机构和人员的诚信认证体系,依法规范直播电商经营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成立市推进直播电商发展领导小组(附后),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市直播电商发展工作。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企业、商贸企业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积极组织“直播电商+”对接活动,适时开展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做法,促进我市直播电商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县(市)、区政府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制定支持直播电商发展综合性扶持政策,对发展业绩好、示范效应强的直播电商基地、企业和主播予以支持,全力推动以直播电商为代表的电子商务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

(三)强化督查和考核机制。县(市)区政

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及责任分工,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时间和责任人,以强有力的举措将直播电商发展抓出成效。市推进直播电商发展领导小组将定期开展督查考核,并对结果进行通报,确保全市推进直播电商发展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鸡西市推进直播电商发展领导小组

为强化对直播电商发展的组织领导,有序推进直播电商产业项目建设和扶持措施落地,成立鸡西市推进直播电商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高启民(副市长)

副组长:魏子砚(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 峰(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武跃彬(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姜旭维(市财政局副局长)

郝景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 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 毅(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我市直播电商发展各项任务,对涉及重大项目和奖补资金发放等问题,提请市推进直播电商发展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决定。

鸡西市促进直播电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促进我市直播电商产业快速发展,构建全产业链直播电商服务体系,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扶持范围与对象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税费缴纳和指标统计关系均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直播电商及配套服务直播电商发展的相关企业及个人。

二、扶持措施

(一)扶持一批示范性强的直播电商基地。支持我市有条件的园区(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建设集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服务为一体的直播电商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专注做大做强直播电商产业。对经国家、省、市认定的直播电商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助。

(二)打造直播电商示范标杆。着力培育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大的直播

电商企业,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直播电商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促进直播电商服务专业化。对直播电商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等专业服务企业,业绩突出的,实行一次性奖励。对为本地企业输入50人、100人、200人以上网红主播(在知名平台拥有粉丝量超10万人、为本地企业带货金额超100万元)的主播培训孵化专业机构,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鼓励本地网红主播做大做强。对为本地企业年带货金额超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的优秀网红主播(在知名平台拥有粉丝量50万人以上),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直播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对引进的电子商务高级管理人员、高端营运人才、核心技术人员等高层次人才,符合市级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相应待遇。

(六)给予培训补贴支持。鼓励直播电商企业对招聘的员工开展适应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培训机构、培训工种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要求的,按照企业职工参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分别给予企业1000元/人、1500元/人、2000元/人、2500元/人、3000元/人的培训补贴。加大对电子商务师等直播电商相关职业(工种)培训(含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支持力度,按原有补贴标准上浮30%。

(七)强化直播电商创业融资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条件的直播电商创业可给予最高2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新发放10万元以下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每年制定《直播电商项目申报指南》,对本文件中各项措施的具体要求和操作办法予以明确。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8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鸡西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等级划分
 - 1.4 工作原则
 - 1.5 工作制度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地方机构
 - 2.5 专家组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4 预警信息发布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分级响应
 - 4.3 信息报告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条件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信息保障
 - 6.2 应急资金保障
 - 6.3 责任和奖罚
7. 监督管理
 - 7.1 培训和演练
 - 7.2 预案制定与更新
 - 7.3 预案生效日期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黑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结合《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市场价格出现异

常波动时的应对处置工作。

1.3 等级划分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性质、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3个级别。

一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省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国务院依法实行价格紧急措施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二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省

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显著波动,国务院或省政府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三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指在全市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或这些异常波动品种价格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增加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分别由市政府,县(市)、区政府价格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价格事权各负其责。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要增强防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意识,加强对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反应迅速,处置果断。出现市场价格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召集有关单位负责人会议,提出应急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1.5 工作制度

(1)应急监测制度。建立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应急监测制度,实行定点、定品种、定时、定人监测,加强市场巡视,确保重要价格信息不漏报、不错报、不迟报、不瞒报,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2)应急值班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应急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守,充分发挥市场价格信息采集系统和12315市场价格举报电话的作用,及时发现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快速处置市场价格举报信息,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发改委、省

市场监管局报告有关情况。

(3)信息报送制度。根据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信息报送制度,健全信息报送网络,确保监测数据、政策落实、检查情况、举报统计和文件资料等应急工作信息及时、准确、有效上传下达。

(4)法律支持制度。结合县(市)、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议适时启动临时市场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研究制定从重从快打击市场价格违法行为的规范性文件。

(5)新闻宣传制度。建立健全新闻宣传制度,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自律;发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服务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价格检查重大举措,就群众关心的价格问题答疑解惑;树立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的正面典型,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市市场价格应急工作指挥部(简称应急工作指挥部,下同),领导和指挥全市市场价格应急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发改委主任、市市场监管局
局 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鸡西调查队、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融媒体中心、鸡西铁路车务段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市场价格应急工作政策和市场价格应急工作重大事项决策。

(2)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者终止本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3)建议出台临时市场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

(4)对县(市)、区政府开展市场价格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

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发改委。

职责:

(1)建立健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

(2)根据市场价格预警信息,认定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立即报应急工作指挥部及省发改委。

(3)根据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收集、分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相关信息,向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及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信息,并根据需要向驻军部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定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情况及价格信息。

(6)组织对重大价格违法案件查处和曝光。

(7)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8)完成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对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和指导,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和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市发改委。负责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同国家统计局鸡西调查队、市商务局和市供销社做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预警。会同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鸡西铁路车务段负责做好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的调控和供应工作,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商品储备的建议。

(3)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价格紧急或干预措施。负责对流通环节商品质量的监管,打击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负责查处违反国家、省禁止销售药品及国家、省药品质量公报发布的不合格药品行为。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查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及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

(4)市公安局。负责维持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通畅,配合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5)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相关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实时拨付受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影响特困群体基本生活补贴。

(6)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城乡低保群体和城乡特困群体的统计及补贴发放工作。

(7)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群体的统计及补贴发放工

作。

(8)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城乡重点优抚对象群体的统计及补贴发放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鸡西铁路车务段。负责组织安排应急商品的运输车辆和铁路运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确保应急商品绿色通道畅通。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确定农产品生产计划,根据农产品市场需求情况,确定种养植(殖)计划,促进产需平衡,防止农产品生产大起大落。

(11)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市场供应工作,完善居民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络,并组织应急商品的采购、供应。

(12)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鸡西调查队。负责统计、监测与价格应急工作相关的数据。

(13)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含原粮、成品粮、食用油及食盐)调控供应工作。

(14)市供销社。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进行组织、调拨、管理,保障市场供应。

(15)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报导,正确引导舆论。

(16)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在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4 地方机构

县(市)、区政府应根据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市场价格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价格应急工作,建立完善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和市场价格应急防范处理机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市场价格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在本区域内出现市场价格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市场价格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者应急状态升级,由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进行调控。市级价格应急

工作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2.5 专家组

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市场价格宏观调控、监测预警及价格监管等方面专家组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

姜永利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敏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晓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姜海洋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职责:

按照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信息和有关情况,为科学应对价格突发事件提供决策性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参加价格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监测预警

市发改委会同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鸡西调查队、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负责建立全市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省内、国内和国际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各部门和单位所属信息中心等现有的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发改委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3.1.2 报告内容

(1)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包括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具体品种、发生时间、区域范围及价格变

动幅度等。

(2)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原因、趋势、影响和社会反应。

(3)相关措施建议。

(4)需要向上级报告的其他内容。

3.1.3 报告形式和程序

(1)警情报告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由县(市)、区发改局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通过专用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或传真报告报送;遇到紧急情况可采用电话简要报告的形式,电话报告由专人或值班人员做好记录。

(2)进入预警状态后,警情所在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应立即进行跟踪监测,实行1天1报告制度。每天上午12时前,按照规定的应报告内容,在报告县(市)、区政府的同时,向市发改委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预警监测点

县(市)、区价格监测点遇有所经营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情况时,必须及时报告。警情发生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监测预警需要,可指定相关企事业单位为临时价格监测点,实施跟踪监测。

3.2.2 预警值班

至少安排1名专职监测人员和1名技术保障人员做好预警值班工作,同时保持移动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各种情况迅速得到处置。

3.2.3 市场巡查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全面开展市场巡查工作,重点关注价格舆情、市场供求变化、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等情况,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上报。及

时约谈、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或向社会公开发布提醒告诫书,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必要时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3.3 预警支持系统

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价格监测网络、12315市场价格举报投诉网络和市场价格系统纵向网络等价格信息采集系统,增加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充分发挥三大网络的作用。

3.4 预警信息发布

(1)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发布:在省政府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确认我市在波及范围时,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市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2)三级预警信息发布:经对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可能达到或已达到三级预警标准时,由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市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本区域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当立即进行研究分析,确认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后,要按照本级市场价格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及时向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经综合分析,确认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现象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有关情况,召集指挥部紧急会议,统一指挥协调事发地政

府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当达到本预案规定的警情级别时,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立即做出响应,按照职责和规定的权限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2 分级响应

根据价格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三级、二级和一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4.2.1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当市政府发布三级预警时,由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实行。

在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下,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行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

(2)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对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由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处置工作,并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3)启动三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每周1次定点监测,监控市场价格;收集、整理、汇总事发地及相关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的价格监测信息,分析价格走势。

(4)启动三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举报电话,

价格举报网络24小时运行,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

(5)启动三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周报制度,要求事发地及相关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每周报送1次价格监测信息,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6)启动三级应急新闻宣传制度,即事发地政府在应急工作指挥部指导下要加强新闻宣传,公告价格法规政策,发布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通过本地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的正面典型单位,曝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价格违法典型案件。

(7)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粮食局等部门,召开政策提醒会、告诫会和新闻发布会,发送提醒函,重申有关法律法规,促使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

4.2.2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当市政府发布二级预警时,由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工作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行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

(2)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按照省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发展变化,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并及时将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报告省价格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由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处置工作,并通过新

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3)启动二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价格监测人员对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每天1次定点监测,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络、协调等工作,监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

(4)启动二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电话24小时运行,节假日专人值班,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

(5)启动二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日报制度,要求事发地及相关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每天12时前上报1次价格监测信息。

(6)启动价格干预措施。根据省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能保证供应的可采取规定限价措施;对货源较紧的可采取限定差率或利润率的措施;对规定限价和限定差率或利润率以外的相关地产商品可采取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的措施。

(7)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提出扩大商品生产、促进商品流通渠道和吞吐储备物资建议。

(8)组织开展全市专项价格检查,重点检查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服务品种及相关商品、服务价格的生产、销售各环节价格和收费。

(9)启动应急法律保障制度。根据县(市)、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实际情况,及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处罚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和支持,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10)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府处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政策措施;发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真实情况,澄清

不正确传闻和谣言;发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相关商品的储备、货源组织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发布消费价格警示;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诚信经营;通报典型违法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等信息。

4.2.3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当市政府发布一级预警时,由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在省政府统一组织指挥下,应急工作指挥部调动全市力量开展应急处置。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应急工作:

(1)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行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

(2)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依法实行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在省政府指导和市政府的指挥下,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协调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上报省政府及省价格应急工作指挥部。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专人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发展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并立即派出由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赴一线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不定期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3)启动一级应急监测制度,即安排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价格监测人员对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每天1次定点监测,24小时密切监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

(4)启动一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电话24小时运行,节假日

全天值班,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

(5)启动一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随时报告制度,要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随时上报价格监测信息。

(6)启动价格干预措施。根据省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能保证供应的可采取规定限价措施;对货源较紧的可采取限定差率或利润率的措施;对规定限价和限定差率或利润率以外的相关地产商品可采取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的措施。

(7)建议政府对实施价格紧急措施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给予价格补贴,以保证重要商品供应和提供服务。

(8)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府处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政策措施;发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真实情况,澄清不正确传闻和谣言;发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相关商品的储备、货源组织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发布消费价格警示;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诚信经营;通报典型违法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等信息。

(9)实施市场价格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对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市场监督检查,对相关经营者实行告知劝戒制度,依法打击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行为,以及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价格垄断、变相涨价等行为,确保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

(10)通过市政府向省政府请示紧急调拨紧缺物资等手段,调配供求,平抑物价。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

地县(市)、区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分别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发改委报告。市发改委接到信息核实确认后,立即向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经市委、市政府核准后,应急工作指挥部在事件发生后4小时内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同时,市发改委、相关部门和单位向省对口部门报告。

4.3.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4 信息发布

(1)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或市政府指定的新闻发布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市委宣传部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及信息报告,报市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4)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相应应急响应即行终止:

(1)省政府解除价格干预措施及一、二级

警情后,应急工作指挥部建议市政府发布终止一、二级应急响应。

(2)全市范围内引发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明显异常波动消失,或原异常波动品种价格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减少时,应急工作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发布终止三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县(市)、区政府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制定善后处置方案,经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政府组织实施。

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善后工作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社会救助

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财物一般由慈善组织统一接收、登记、入账,并提出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分配。

5.3 总结评估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在应急响应终止后10日内,参与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市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将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总结报送到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响应终止20天内,将总结评估报告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信息保障

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统一组织成员单位健全市场价格监测网络、12315市场价格举报投诉信息网络和市场价格系统纵向网络等价格信息采集系统,建立三网之间沟通联系制度。

加强网络维护,确保监测数据、政策落实、检查情况、举报统计和资料等应急工作信息及、准确、有效上传下达。

6.2 应急资金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发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列入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处置突发事件中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

6.3 责任和奖罚

(1)参与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所有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坚守岗位、踏实工作,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

(2)对在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过程中表现突出、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予以相应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

①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应急工作要求实施市场价格应急措施的;

②瞒报、谎报、缓报、漏报警情的;

③不遵守保密制度泄露秘密的;

④不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⑤对应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行为。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负责组织开展包括县(市)、区政府及各部门和单位领导、应急管理人員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培训与不定期培训相结合。

市发改委应定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7.2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负责及时更新,确保与省级市场价格预案有效衔接。

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报市发改委备案。

7.3 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

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15]9 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所称应急是指为避免或者减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的影响,采取有效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措施的全过程。

(2)本预案所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是指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社会经济生活中不确定因素,引起市场供求关系、公众消费心理突然发生明显变化,进而形成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全市性或者区域性商品或者服务价格过度上涨或者过度下跌的现象。